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4樓

傳 真：85906048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銀漣85906775

電子郵件信箱：lglucifelgackt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0035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「照服員訪視未遇收費基準」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2月14日府社老二字第107265053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府所詢「若案家未事先通知，而照服員已至案家預備提供服務，則服務單位仍可申請照顧計畫中該時段之第1項照顧組合之費用」之執行疑義，若當次服務係提供2種以上照顧組合，則以價格最低之項目申報費用，並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；若提供之服務係以時數而非項次計價(如：BA02、BA13、BA15、BA18、BA20等)，則以第一組30分鐘收費。
- 三、至照顧組合中費用較高之項目(如；BA08、BA09、BA09a、BA14、GA01、GA02等)，考量服務單位雖依照顧計畫提供服務，惟仍負有妥善聯繫之責，對於服務資源耗用較高之項目應更加謹慎，前往案家前應先行與案家連絡確認服務時間，故如仍有訪視未遇之情形，服務單位不得據以申報費用，亦不得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王盈文

衛生局



1072466865

(2018/12/22)
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交換戳記
107/12/22 14:15

部長 陳時中

